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现将监事会一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情况，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通过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0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营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诚信合规经营，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0 年，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 16 项议案。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监事会恪尽职守，对每项议案都进行认真讨论，仔细分析，保证合法合规性。具体如下：

会议举行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20-03-30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0-04-03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一、《关于撤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0-04-29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一、《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全文》。
2020-06-23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一、《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二、《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六、《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议案》； 七、《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同意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议案》； 九、《关于同意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十、《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2020-08-28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一、《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0-10-30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一、《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1、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共形成决议 14 个，上述决议均已得到有效落实。

2、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监事会审阅了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规则及协议执行，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5、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

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公司已制订了基本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在向外递送财务相关报告时，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提示并做好登记工作。

四、2021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紧密围绕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积极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力度和监督范围，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同时，监事会全体成员将加强自身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